

**南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資格查詢
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註冊通知單**

序	事 項	時 間	說 明		承辦單位
1	查詢 114-2 是否可畢業	<u>預計 115 年 8 月 20 日前公告於教務處網頁</u>	可畢業	● 畢業資格審查結果，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前 ，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符合畢業資格者，請依教務處網頁說明，領取畢業證書。	學校總機： 049-2563489 註冊分機： 1305、1328
			不可畢業	● 成績未達畢業規定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 到校辦理選課及繳費註冊相關事宜。	
2	延修生選課及繳費註冊	<u>115 年 8 月 24 日~ 8 月 27 日</u>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4 時	● 攜帶延修生註冊程序單到校辦理選課及繳費註冊手續。 ● 報到地點：樸華樓2樓註冊課務組 ● 繳費地點：樸華樓4樓出納組 ● 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公告		課務分機： 1303、1304 出納組分機： 1608、1632
3	正式上課日	115 年 9 月 7 日(一) (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	● 日間部第1節課上午8時20分開始。 ● 進修部(夜間班)第1節課下午6時25分開始。		
		115 年 9 月 5 日(六) (進修部假日班)	● 進修部(假日班)第1節課下午1時開始。 註：課程安排於假日上課者，亦須於 1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開始上課。		

延修生注意事項：

*若因故無法到校辦理選課註冊，請電洽各系(科)辦公室協助辦理，各單位分機號碼請參酌背面資訊。

*若不及格科目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115年9月~116年1月）沒有開課者，一定要到校辦理休學或任選一門課並辦理繳費註冊手續，如未辦理者視同逾期未註冊依規定應予**退學**，切勿置之不理。

*如無法按時註冊者，請於事前檢具相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提出延期註冊申請，若未請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依學則規定將應予退學。

*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時，請到校提出地址異動修改申請，否則均以應屆畢業時之通訊地址寄發所有相關通知，屆時如未收到相關通知及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自行負責。

*依學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應予**退學**：

1.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2. 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之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連續2學期達2/3學分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3. 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最多延長2年，如2年屆滿仍未修畢該系、科訂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應予退學。

*寒、暑假期間收到徵集令，須辦理緩徵延修者，請參閱 Q&A 第1、2點。

*學雜費規定請參閱 Q&A 第4點。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參閱 Q&A 第5點。

*其他未盡事宜，請至學校網站查詢 <https://www.nkut.edu.tw>。

延修生常見問題 Q & A：【注意事項】

1.延修生可否辦理兵役緩徵，應如何辦理？

A：應於延修確定後，填寫「**兵役申請表**」交至生輔組辦理緩徵。

2.要延修，但已收到徵集令通知，應如何辦理？

A：攜帶「在學證明書」及徵集令，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徵集令註銷。

3.若不及格科目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9 月~116 年 1 月)沒有開課者，應如何辦理？

A：一定要到校辦理休學或辦理選課註冊手續(擇一辦理)，如未辦理者視同逾期未註冊依規定應予退學。(切勿置之不理)

4.延修生應繳多少學費？

A：日間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只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延修生依選課時數繳交學時費。

5.如何辦理就學貸款？

A：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於選課完成領取繳費單後至台灣銀行辦理，並將辦妥之撥款單據連同繳費單繳回承辦單位(日間部：樸華樓 2F 學務長助理室李姿慧小姐，分機 1502)，並將註冊程序單繳回註冊課務組，註冊手續才算完成。

6.科目重複選課並修讀及格，學分可以重複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嗎？

A：依學則規定：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核准之科目不得再重複修課，如重複修課成績及格者，除學分不予採計外亦不得列抵任何科目。(請同學特別留意，千萬不要重複選讀已及格科目)。

7.註冊程序單需要繳回嗎？

A：為維護自身權益，請一定要繳回註冊課務組存查。

8.來不及辦理註冊者，怎麼辦？

A：應申請延期註冊，並於一週內完成註冊手續；申請延期者仍應先上網選課，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9.延修生有學業退學的問題？

A：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之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連續 2 學期達 2/3 學分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10.延長修業年限，最多可延修幾年？

A：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最多延長 2 年，如 2 年屆滿仍未修畢該系、科訂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應予退學。

1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修畢所有科目及學分數，領取學位證書時間？

A：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畢業名單及領取學位證書日期。(如尚未完成離校手續，請儘速完成離校手續。)

上網查詢步驟：請進入「南開科技大學」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最新訊息公告)

學校總機：049-2563489

教務處註冊學籍、成績相關：日間部分機 1305、1328

教務處課務選課、抵免相關：日間部分機 1303、1304

出納組繳費方式：日間部分機 1608、1632

會計室學雜費收費標準：日間部分機 1633

生輔組兵役問題：日間部分機 1522

學務處助理室就貸減免、學生團體保險：日間部分機 1502

車輛工程系分機：3102

自動化工程系分機：2803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分機：2822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分機：175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分機：2952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分機：1732

休閒事業管理系分機：2914

餐飲管理系分機：2923

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分機：2391

※暑假期間至 8/27(四)止，其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暑休放假日：8/7(五)、8/14(五)、8/17(一)、8/21(五)、8/28(五)。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註冊程序單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序號：_____

注意事項

1. 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前至教務處網頁查詢是否可以畢業資格，如不可畢業請於 **115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攜帶本單到校辦理選課及繳費註冊程序。
2. 本註冊程序單請務必繳回註冊課務組，未繳回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如經催收仍未繳交，則視同「逾期未註冊」，依規定應予「退學」。
3. 依學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應予退學：
 - (1)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應予退學。
 - (2)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超過9學分之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連續2學期達2/3學分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3)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最多延長2年，如2年屆滿仍未修畢該系、科訂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應予退學。
4. 請仔細核對歷年成績，如有疑問請立即向承辦人提出查詢更正，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 下列資料請仔細核對，核對資料是避免未來印製學位證書發生錯誤或有重要事項須聯繫使用，如有錯誤請務必更正，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生日：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英文姓名(同護照)：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國籍：**_____

地址：_____

以上注意事項均已閱讀完畢，資料亦確認無誤，簽章：_____

程序	項	目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審核
1	報到：領取註冊程序單、歷年成績表 列印選課核對單、確認後簽名繳回		樸華樓 2F 註冊課務組	
2	領取 繳費單	*選課未達 10 學分者 *選課超過(含)10 學分者(或欲就貸、刷卡、轉帳、外籍生) 目前修習____學分____學時； ☐ 有電腦實習 ☐ 無電腦實習	樸華樓 2F 註冊課務組 樸華樓 5F 會計室	
3	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登記 (學生領取繳費單後先至台灣銀行辦理，辦妥之撥款單據連同繳費單再繳回登記)		樸華樓 2F 學務處	
4	繳費	☐ 撤銷保險 (須填切結書及 44 元郵資) ☐ 申請保險	樸華樓 2F 學務處 樸華樓 4F 出納組	
		學分費、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樸華樓 4F 出納組	
5	攜帶身份證辦理兵役緩徵(女同學及外籍生不適用)		樸華樓 1F 生輔組	
6	繳回註冊程序單 (學生證需蓋註冊章或需在學證明者請主動提出)		樸華樓 2F 註冊課務組	

備註：

1. 暑假期間至 8/27(四)止，其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2. 暑休放假日：8/7(五)、8/14(五)、8/17(一)、8/21(五)、8/28(五)。